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2026 年 监理项目 管理服务	1.00 (项)	3,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 监理项目 管理服务	项	%	100.00	百分比	★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例如：中标折扣率为 7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10000 元， 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10000 元×70%=7000

						元。
--	--	--	--	--	--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监理项目管理服务

序号	符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标识		
1	★	2026 年监理项目管理服务	1. 投标人须委派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团队人员，并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团队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服务期内，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监理工作。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配备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并派驻至项目所在地常驻现场履行监理服务。 3. 根据施工图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收到《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7 个日历日内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结构安全、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 投标人在巡查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书面反馈至采购人。 7. 在特殊情况下，投标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采购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8. 投标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至少包含：质量评估、进度评估、安全文明评估、专项管理措施。 9.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完成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为准。 10.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参与工程各方关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竣工后，配合采购人、承包人办理竣工资料备案；协调解决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各类工程问题。 11.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承接监理项目的具体数量和额度以采购人委托为准，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服务工作。 12. 服务期内，采购人的归口管理部门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单个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作为工程监理咨询服务项目分配依据。本项目考核内容及制度详见《附件一：监理单位服务评价项目考核表》，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中标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在服务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主管部门，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1) 投标人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项目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一致，并根据《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安排满足项目需要的人员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办公。若投标人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如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下列规定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A.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B.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C. 擅自更换现场监理员，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2）在监理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监理人员，投标人须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的视为违约，投标人按 5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若投标人拒绝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投标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将认为投标人无能力按本项目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4）如发生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A. 投标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B.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投标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 C.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受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需要的工作指示，造成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项目采购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采购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E.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平行检查，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合同规定要求，并且不按采购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5）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采购人可视投标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人员缺岗的违约金：人员缺岗指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未向采购人请假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本项目采购人现场管理实行打卡制，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未请假、打卡，事后无正当理由的均视为人员缺岗。缺岗的违约金计取方式如下： A-1. 总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天； A-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 元/人·天； A-3. 监理员、资料员 100 元/人·天； A-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连续 2 天以上的擅自缺岗，每天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承担违约金。
--	--	---

		B.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1个月内分别累计缺岗5天及以上者，除按上述第（5）条A-1至A-4款执行外，再扣除500元/人的违约金。 （6）投标人不能正常履行委托义务和管理责任以及违约，采购人在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15天内仍未改进，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投标人按规定结算退场，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7）投标人履行监理服务，需要提供对应监理工作的设施、设备和物品，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以上内容。若投标人不能按时按质提供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监理工作，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500元/次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金。 （8）由于投标人管理不力的原因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要求投标人承担1万—2万元违约金。 （9）会议专项考核制度 A.项目总监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迟到支付违约金200元。如果项目总监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按缺席处理； B.专业监理工程师、会议记录人缺席、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如果专业监理工程师因有重要事情不能参加会议，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按缺席处理； C.投标人其他管理人员迟到、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10）其他相关要求： A.对报审资料因审查不严而被采购人退回，每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B.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不认真审查随意签字或审查把关不严存在重大漏洞的，被采购人发现后，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 C.各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经受托人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后，进入下道工序或隐蔽前，采购人抽查发现有不符合图纸或规范要求的，根据严重程度每次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D.采购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发出的指令，投标人拒不执行，每次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E.投标人未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材料验收、见证取样和旁站监理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旁站不认真负责的，支付违约金100-200元/人·次。因未见证取样、旁站不到位造成质量问题，视情况严重程度追究1000-2000元违约金，造成质量事故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F.因投标人监管不力造成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根据事故大小和严重程度，投标人按1000-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G.采购人抽查中发现投标人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国家及地方性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和程序进行监理的，投标人按
--	--	--

			200 元-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H.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现场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隐患，而投标人未对以上情况给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的，投标人按 2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投标人马上发出整改通知，如投标人拒不执行的，投标人按 2 倍支付违约金且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I. 由于投标人监管不到位，工程进度不符合施工合同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要求投标人支付 1000—2000 元违约金。 J. 工程竣工后，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监理资料的，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500 元。经督促和整改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14. 拟任单个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2	★	监理服务费	1、计费方式：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文件精神，工程监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例如：中标折扣率为 7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10000 元，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10000 元×70%=7000 元。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 ③根据拟实施项目情况专业调整系数取值 0.85、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table><tr><th>序号</th><th>计费额</th><th>收费基价</th></tr><tr><td>1</td><td>500</td><td>16.5</td></tr><tr><td>2</td><td>1000</td><td>30.1</td></tr><tr><td>3</td><td>3000</td><td>78.1</td></tr><tr><td>4</td><td>5000</td><td>120.8</td></tr><tr><td>5</td><td>8000</td><td>181.0</td></tr><tr><td>6</td><td>10000</td><td>218.6</td></tr><tr><td>7</td><td>20000</td><td>393.4</td></tr><tr><td>8</td><td>40000</td><td>708.2</td></tr><tr><td>9</td><td>60000</td><td>991.4</td></tr><tr><td>10</td><td>80000</td><td>1255.8</td></tr><tr><td>11</td><td>100000</td><td>1507.0</td></tr><tr><td>12</td><td>200000</td><td>2712.5</td></tr><tr><td>13</td><td>400000</td><td>4882.6</td></tr><tr><td>14</td><td>600000</td><td>6835.6</td></tr></table>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2、付款方式： 按单项《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和投标人提交的请款报告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①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作为对应单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投标人中标的年度监理服务中标折扣率计算该单项工程的暂定监理费，按该暂定监理费金额的 50%向监理人支付相应监理款项。 ②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以该项目受委托监理服务的对应单项工程经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该单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投标人中标的年度监理服务中标折扣率计算形成正式监理费结算价，经采购人完成最终审定后，向中标人结清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的全部施工监理服务费。 ③计算方式：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中标折扣率。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或据实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止。
2	★	服务地点	成都理工大学校本部、宜宾校区、实习基地，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委托为准。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成都理工大学采购验收管理办法》（成

			理校发〔2023〕11号)的有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按单项《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和投标人提交的请款报告支付监理服务费，具体如下：①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该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作为对应单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投标人中标的年度监理服务中标折扣率计算该单项工程的暂定监理费，按该暂定监理费金额的 50%向监理人支付相应监理款项。②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以该项目受委托监理服务的对应单项工程经最终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作为该单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按投标人中标的年度监理服务中标折扣率计算形成正式监理费结算价，经采购人完成最终审定后，向中标人结清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的全部施工监理服务费。③计算方式：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中标折扣率。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

			实情况为按单项《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委托任务书》和投标人提交的请款报告支付监理服务费，单项施工监理服务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中标折扣率。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类似项目业绩： 1.投标人需具备类似项目业绩。 二、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1人）：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 （2）项目总负责人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具有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业绩。 3.拟委派本项目项目机电专监（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 4.拟委派本项目项目市政专监（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或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 三、服务方案：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②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进度控制措施；⑤造价控制措施；⑥安全控制措施；⑦环保监理措施；⑧合同、信息、过程资料管理方案。